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云达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洪 李志水
关晓东 吕 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陈晓幸
陆忠祥 沈根潮
郑秀峰 张永明
张荣根 夏德明
高云跃 徐秀良
倪建强 贾 翔
曹文俊 崔伏良
章 澜 傅琦红
蔡国平 麋克明

主 编:郑秀峰

目录

市委文件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创 新团队建设的若干意见(嘉委[2009]35号)	(3)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 见(嘉委[2009]36号)	(7)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奖 的通报(嘉政发[2009]105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嘉兴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实 施意见(嘉政发[2009]106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的意见 (嘉政发[2009]108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嘉兴市旅游经济强镇的通知 (嘉政发[2009]110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09]111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嘉兴市特色文化镇的通知 (嘉政发[2009]114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嘉兴市区住房保障建设促进房地 产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09]115号)	(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全市整治非法开采地下水专项 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09]145号)	(23)
--	------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1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0 年

■月刊

1月16日出版(总第 79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深化平安畅通县(市、

区)创建活动(2009~2011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09]147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09]149号)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09]150号)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镇(街道)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09]151号) (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七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09]152号) (3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市长电话”部门领导值班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09]153号) (3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三批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名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09]155号) (3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9~2010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09]156号) (35)

更正 (36)

要闻简报 (37)

市政简讯 (3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09年12月份) (39)

2009年12月份市委、市政府联合发文目录 (40)

2009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0)

新年献词 封二

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封三

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封底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若干意见

嘉委[2009]35号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加大我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培养力度,提升我市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着力发挥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加强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在当今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经济全球化日趋深入的情况下,站在国内外科技前沿和产业高端、具有先进创业理念和较强创新意识的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特别是海外高层次人才,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特需资源。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市加快实现经济转型升级、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综合竞争力、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树立人才开发国际化理念,统筹利用国内外人才资源,迅速集聚和培育一批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进一步壮大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提升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的结构素质,全面增强人才队伍的创业创新能力,为推进浙江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建设、加快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市”战略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二、加强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服务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城市自主创新能力为着眼点,以政府为主导、用人单位为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强化政策保障,完善服务体系,健全市场配置机制,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加快集聚培育一批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打造一批创新团队,

大力推进创业创新型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二)主要目标。用5年左右时间,引进培育100名具有省内、国内领先水平的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其中引进50名海外高层次人才,争取20名进入“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中央“千人计划”。同时,打造100个左右嘉兴市重点创新团队,由此带动各领域建设一批不同层次、方向明确、结构合理、开拓创新、团结协作、特色鲜明的创新团队。

围绕经济转型升级,重点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131”工程。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打造10个瞄准国内外技术研发前沿,拥有自主品牌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创新团队;30个具有省内外同行先进水平,拥有自主品牌,其中部分技术或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创新团队;100个瞄准省内技术研发前沿,拥有自主品牌,在省内具有一定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创新团队。

(三)主要任务。

1.大力集聚培育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将创业创新领军队伍建设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着力集聚具有优良品德和强烈创新精神,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研究创新能力,具备战略眼光,善于组织管理的高层次核心创业创新人才。以国家、省、市各类人才工程和重大项目实施工程为依托,大力引进、选拔和储备一批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组织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重点引进培育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积极推进领军人才梯队建设,实施后备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各地各部门和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要制定具体培养计划,加大投入、完善制度,着力营造领军人才创业创新的良好环境。

2.努力打造优秀创新团队。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建设浙江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目标,立足产业发展、技术革新以及重点项目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大力培育创新团队。制定嘉兴

市重点创新团队遴选管理办法，对重点创新团队给予重点扶持。加强分类指导，可以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进一步提高团队的整体创新能力；也可以打破行业部门分割、区域限制和行政隶属关系，围绕共同目标和任务，有机整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力量，形成市场化配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创新团队；还可以根据产业升级需要，通过项目引进符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现代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团队，以此带动培养一批科技创新骨干力量，增强创新实力。

3. 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各类创新载体，科学布局、集成共建公共创新平台，整合资源，在3—5年内，建立5—10家市级人才创业创新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省级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探索实行国际通行的科学的研究和科技开发、创业机制，实行特殊政策，打造“人才特区”。加快嘉兴科技城（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嘉兴中心）、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建设，着力推进国内外高校院所和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央直属企业在我市共建科技创新载体。积极探索国家和省市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建设新模式，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联合共建公共实验室。加快建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探索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加快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业创新驿站建设步伐，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建设，为吸引人才、用好人才创造良好条件。

4. 着力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完善发展战略，依托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载体，组建各层次、多领域的创新团队，进一步优化企业创新体系。加强企业间纵向、横向合作与交流，组建紧密型、松散型等多种形式的企业创新联合体。积极推进企业开展对外人才交流与合作，大力培养和引进紧缺急需的各类创新人才。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发挥企业在创新投入上的主体作用。落实企业各项技术创新和人才引进政策，鼓励和规范创新成果的合法有序流动，为团队创新创造条件。

5. 进一步促进政产学研结合。加大政府推动力度，积极构建以政府为引导、市场为导向、企业

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的政产学研合作体系。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沟通合作，积极争取国家863、973重大科技项目落户嘉兴并实现产业化。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按照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开展创新合作，通过项目合作开发、技术服务、人才交流等，建立产学研良性合作机制。支持创新团队参与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研究课题，市级资助经费向重点创新团队倾斜，要简化手续，优先办理，必要时有关部门应以特别项目形式给予支持。拓宽国际产学研合作渠道，进一步加强与俄罗斯、乌克兰以及欧美等国家技术合作，逐步提高产学研合作创新的能力和水平。鼓励校企兼职，为高校或科研机构的科技人才到企业兼职创造条件、提供保障。推进企业柔性引才引智，鼓励和支持企业以技术、项目合作或兼职、顾问等方式柔性引进创业创新领军人才。

三、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对象条件

(一)本意见所指创业创新领军人才一般应取得海内外硕士及以上学位，学成后在海内外大型企业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关键岗位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三年（博士学位的在海内外工作一年）以上，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自带资金50万元人民币以上）来嘉兴创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际、国内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拥有市场开发前景广阔的高技术含量科研成果；
2. 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可产业化生产；
3. 能引领我市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生态高效都市农业等先导产业快速发展；
4. 拥有可形成嘉兴新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产业的重大项目。

(二)创新团队一般是指以团队带头人为核心，团队协作为基础，有明确目标任务，依托一定平台和项目，进行持续创新创造的人才群体。本意见所指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突出的创新成果和较高的创新水平。学术（技术）水平在同行中具有明显优势，在相关

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创新成果，或在相关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研发优势和发展潜力；

2. 具备一定规模和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应是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创新群体，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梯队结构，创新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团队中 45 岁以下成员一般不少于 1/2。提倡团队成员的学科交叉、专业多样和能力互补。同一团队带头人不得申请两个及以上嘉兴市重点创新团队；

3. 团队带头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良好素质。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造诣和创新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在研究开发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力。身体健康，有充分的时间和充沛的精力领导团队开展工作；

4.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产业发展要求。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我市优势特色学科并与重点产业发展紧密结合，或是我市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和产业亟需解决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公益技术。主要从事对经济增长、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的应用基础研究，或开展有明确的技术路线、能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集成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5. 具备较好的创新平台和创新机制。一般以业绩优秀并有人才梯队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学科、企业研发中心或产学研合作平台等为依托，具备开展研发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氛围，有健全的创新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工作；

6. 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创新团队及其所在单位应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社会认可度较高，能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四、对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的政策扶持

(一)创业创新支持

1. 经认定，对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嘉兴创业的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3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对研发性项目，项目落户地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工作场所，三年内免收租金。对企业创办后三年内所得税

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用于研发或扩大生产。

2. 经认定，对嘉兴市重点创新团队，给予 30—100 万元的创新资助。

3. 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年薪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三年内全额奖励给个人。

4. 市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照《嘉兴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嘉政办发[2009]107 号)文件规定，引导创投企业对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成立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

5. 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在市本级创办企业，对符合贷款企业基本条件的，由市财政局和市经贸委推荐，通过商业银行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无担保信用贷款。

6. 鼓励海内外留学人员协会(联合会)、猎头公司等参与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的推介工作，对在推介(引荐)中取得成效的组织或个人给予 3—10 万元的奖励。

7. 财政科技资金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向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倾斜，优先吸收他们参与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标准制定、重点工程建设。

8. 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创办企业，各地在融资、税收、土地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所办企业的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产品目录和标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在同等条件下实行政府优先采购。

(二)学术活动资助

9. 支持鼓励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出国(境)参加短期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财政有计划给予资助。资助标准视出国经费按 70% 比例确定，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每人每年最高为 2 万元，创新团队每年最高为 4 万元。

(三)安居及购房补助

10. 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财政给予 50% 的购房补助，最高为 30 万元。

11. 嘉兴市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购买首套住房，财政给予 8 万元购房补助。

12. 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

队核心成员未购买住房的，项目落户地提供100平方米左右的周转房或申请人才公寓解决，财政给予三年周转房租金补贴。

13. 建设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公寓。

(四)医疗服务

14. 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在医疗保健方面享受照顾，由工作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牵头制定具体办法。所需医疗资金通过现行医疗保障制度解决，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予以解决。

(五)妥善安排家属就业、子女就学

15. 妥善安排引进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的随迁配偶。其配偶原有工作的，由引进单位所在地人事、劳动保障部门配合引进单位帮助或优先推荐进性质相同或相近的本地单位工作；对原属事业单位身份的，由政府职能部门按相关对口专业和年度安置计划安置，情况特殊的可以在单位编制限额内“先进后减”，在当年度自然减员中冲抵。没有工作的，原则上由引进单位妥善安排。

16. 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的随迁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就近入学原则，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到居住地或父母工作地学区内公办学校就读并享受本行政区域学生就读的同等待遇。子女系普通高中学生的，可根据个人意愿和原有基础，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优先安排到省级重点高中就读。

(六)畅通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绿色通道

17. 外籍的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包括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公安部批准后，由公安机关为其发放《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对尚未获得永久居留证的，可凭《外国专家证》向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外国人居留许可或2—5年有效期的多次往返签证。

18. 具有中国国籍的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包括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及其配偶、子女、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可以自由选择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定居和落户。

19. 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包括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及其配偶子女，按我市现行政策规

定参加工作地或落户地的各项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权利。用人单位在为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的基础上，可再购买商业补充保险。

五、加强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切实加强领导，完善政策，理顺工作关系，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重点创新团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统一研究、协调、解决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市委人才办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开展项目联审。市人事局、市经贸委、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牵头成立专项办公室，负责“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和嘉兴市重点创新团队遴选认定评价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重点创新团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职能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

(二)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投融资体系，健全科技创新风险投资机制，加快建立风险投资引导基金，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重大自主创新项目。加快人才市场和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大力引进国际化、高端型人才猎头和人才培训机构。加强人才信息发布引导，重点研究发布人才紧缺指数，编制发布嘉兴市紧缺人才，特别是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开发导向目录。进一步完善政府服务，人事部门设立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总窗口，科技、统战（侨务）、教育等部门设立分窗口，项目落户地明确专人提供全程代理，形成“总分结合、上下对接、左右协调”的引才窗口服务机制。对经认定的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颁发“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证书，享受相应的工作条件和特殊的生活待遇、社会保障。对重点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发放“生活绿卡”，享受与本市居民同等待遇，持卡人在生产经营、生活安全等方面遇到困难，相关部门应及时提

供服务和帮助。扶持建立海外留学人员同学会等社团组织，在主要发达国家建立嘉兴留学人才联络站以及人才数据库。建立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联谊机构和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信息库，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列入市领导联系的人才范围，加强日常联系，实行动态管理。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矛盾，整合各方力量，统筹有效资源，增强工作合力。强化督查考核机制，把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实绩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人才资金投入机制，设立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对经认定的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的财政政策补贴、补助，按照分级分类承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按实兑现；同时各级财政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才专项资金投入，确保创业创新领军

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经费。建立业绩评估机制，充分发挥人才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关职能部门定期考核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创新团队作用发挥情况，如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协议，经审核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本意见所涉及的“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嘉兴市重点创新团队遴选办法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政策落实等配套实施细则，由各县（市、区）、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原有人才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相关待遇可按就高原则享受。本意见涉及的政府经费，按照财政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级承担。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嘉委[2009]36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2009]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省委、省政府“两创”总战略和提前基本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突出基本、基础、基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工作重点，加大投入，创新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形成“城乡一体、区域统筹、全面覆盖、有序开放”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格局，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推进卫生强市建设，努力打造健康城市，不断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 总体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其中，到2011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有效实施，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新进展，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2020年，率先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

本医疗卫生制度，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完善医疗卫生“四大体系”、创新“九项体制机制”。

1. 完善医疗卫生四大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一是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调整充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内容，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是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战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室)为基础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城市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建立健全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满足城乡居民“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三是加快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扩大各类医疗保障覆盖面，提高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逐步形成政策相互衔接、关系转移顺畅、费用结算便捷的城乡一体化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解决群众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需求。

四是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优先选择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2. 创新九项体制机制，保障医疗卫生体系有效规范运转。

一是建立协调统一的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实施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均由

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实施统一规划、准入和监管。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实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的统一。

二是建立基层医疗机构管理服务新体制。探索建立以县级医院为龙头、基层医疗机构统筹整合管理的新体制，统筹配置县域医疗卫生资源，推进社区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和建设。鼓励吸引优秀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稳定基层卫生队伍。

三是建立高效规范的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以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立医院、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重点，深化运行机制改革，完善补偿机制，建立合理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机制，促进医疗卫生机构规范高效运行。

四是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确立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和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大力压缩药品流通环节和检验等成本费用，有效减轻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大力发展医疗慈善事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五是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探索按病种收费等改革，开展收取药事服务费试点。

六是建立严格有效的医疗卫生监管体制。强化医疗卫生监管，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完善医疗保障监管，加强对医疗保险经办、基金管理和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建立完善医疗保险基金有效使用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价格和广告的监管。

七是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推进卫生科技创新，加快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研究推广基层卫生适宜技术。加强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构建健康和谐的医患关系。

八是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完善以疾病控制网络为主体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应急指挥系统，构建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重点的城乡社区卫生信息网络平台，推进医院信息化

建设和结构化电子病历应用。加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完善药品监管、检验检测、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

九是建立健全医药卫生法律制度和政策保障机制。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建立完善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提高运用法律手段发展和管理医药卫生事业的能力,创造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法治环境和政策环境。

三、2009—2011 年重点改革任务

(一)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稳步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确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0%以上。

2. 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覆盖面,确保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0%以上。

3. 稳步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确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达到 80%以上,并实施门诊补助。

4. 提高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水平,2010 年人均达到 300 元,其中财政补助人均达到 180 元。加快提高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报销比例,三年内达到 50%以上。

5. 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最高支付限额,2010 年内全部调整到位。

6. 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

7. 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 10%以内,累计结余率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 15%。

8. 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市医疗救助资金 2009 年人均达到 7 元,2010 年人均达到 8 元,2011 年人均达到 9 元。结余原则上不超过 10%。

9. 制定并实施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接轨办法,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三位一体、城乡统筹”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

10. 加快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实时结报制度。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在市域内实现异地结算、实时结报“一卡通”。

11. 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异地就医结算机制,通过委托管理、联网结算等办法,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方便广大群众异地就医。

(二) 分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1. 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制度,2009 年南湖区、秀洲区实施该制度,2010 年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全部实施该制度。

2. 加强基本药物用药指导和监管。加强基本药物用药管理,完善执业药师制度,允许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买药物。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对药品定期进行抽验,并向社会公布抽验结果,保证群众用药安全。

(三)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探索优化基层医疗资源规划布局,结合“两新”工程建设和“1+X”规划,突出医疗资源的整合调整,实施新一轮医疗资源配置规划编制,构筑与“1+X”规划相衔接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2. 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提升县级医院标准化水平,确保每个县(市)有一所以上县级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水平。

3. 加强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社区卫生服务站(室)医疗设施装备水平。

4. 加大基层医务人员培训与人才引进力度,三年内完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培训 3600 人次、培养全科医生 360 名以上、护士 300 名以上。完善政策制度,通过明确基层服务年限、职称评聘、轮换锻炼等方式,鼓励引导高校医学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新增人员原则上必须为大学毕业生。

5. 完善对口支援制度,三级医院与三所以上县级医院建立长期对口协作关系,县级医院与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对口支援协作关系。

6. 加快建立基层医疗机构的保障和运行机制,确保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对社区卫生服务站(室)每年补助 2 万元运行经费。研究建立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建设债务的化解机制。

7. 探索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员队伍一体化管理,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体化建设与管理新体制。

(四)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 调整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根据全省实施的

三大类十二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调整充实内容和经费标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2. 完善健康体检制度，进一步做好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工作，适当增加体检项目，并逐步提高经费标准，加快建立起标准统一、数据共享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 完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省定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根据实际适当增加免费检测项目。

4. 加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医疗急救、血液管理等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健全基层公共卫生网络，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5. 推进医药卫生和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以社会保障市民卡为载体，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社区公共卫生预警系统、医疗信息互送系统、社区卫生工作评价系统等医疗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建设。

(五)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1. 完善公立医院规划布局，进一步明确区域公立医院的规模和功能。

2. 进一步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加快推进和与沪杭同城效应进一步显现的契机，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布局，鼓励社会力量和各类资本参与举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院，加快发展医疗健康产业。

3. 在市本级公立医院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探索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治理机制、补偿

机制、运行机制、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

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保障措施

1.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这项改革作为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来抓。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实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县(市、区)也要健全医改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工作协调，落实责任机制。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改革顺利进行。

2. 广泛宣传、正确引导。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积极引导社会预期，增进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理解、支持和参与，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环境。

3. 加大投入、增强保障。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各项卫生投入政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卫生事业发展改革所需资金，有效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4. 强化督查、有序推进。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牵头部门要按照改革的总体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确保改革有重点、有步骤地顺利推进。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市对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年度考核。市医改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和督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 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奖的通报

嘉政发〔2009〕1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08 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7 个优秀组织单位、26 个优秀项目给予表彰。

希望全市各级科协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再接再厉，继续认真实施好“金桥工程”，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推进我市社会经济

发展，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8 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嘉兴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09]10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等文件精神和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情况,现就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注重民生,建立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医疗保险的公平性和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不断提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全面提高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积极推进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二、总体目标

建立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抗风险能力强、可持续发展和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系。2009年启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2010年完善全市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统一全市医保政策,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风险调剂(支付准备)金,规范医保业务管理和经办流程,实现职工医保市域范围内异地就医费用实时结算;2011年在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接轨的基础上,实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层面的市级统筹。

三、原则和办法

全市基本医疗保险主要政策统一,提高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分级核算,增强管理的责任性;建立市级风险调剂(支付准备)金,强化基金的抗风险能力;市域范围内异地就医费用实时结算,方便居民就医;规范经

办流程和定点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一)统一医保政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全市“八个统一”的基础上,对参保范围、缴费标准和享受待遇、最低缴费年限、基金管理、结算办法、违规处理等方面作进一步的统一。同时,制定全市统一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二)统一定点管理。健全市域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互认机制、取消转院审批;制定定点机构全市统一准入和退出标准;完善医疗服务(购药)管理和服务考核办法。

(三)统一经办流程。建立统一规范的业务流程和内控机制,统一工作考核办法。明确市、县(市)经办机构责任,加强市、县(市)间协作和监管。

(四)统一信息平台。实现市域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全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实现“一卡通”。

(五)统一资金管理。市级风险调剂(支付准备)金从各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提取,规模总额原则上为当地2009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总额的3%(其中:风险调剂金1%,支付准备金2%)。首次筹措各地可从统筹实施前的结余基金中提取,并将筹集额的30%留存当地用于垫付异地就医结算,70%上解市财政专户。今后,视使用情况调整筹措比例。每年异地就医资金结算后,按当地支付数一次性补足。

市级风险调剂(支付准备)金,主要用于支付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市域范围内异地就医的统筹基金结算,由各统筹地用市级支付准备金垫付给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末由市异地就医结算中心(设在市社会保障事务局)负责清算。今后逐步过渡到调剂和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并用。

市级风险调剂(支付准备)金纳入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算和监管办法另行制定。

(六)其他。市级统筹实施前,各地累计结余的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留存当地,纳入同级财政专户

管理,用于当地财政对基金支付缺口的补助;实行市级统筹后的结余基金,用于平衡基金支付缺口。动用结余基金时,应报市政府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是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快提高基本医疗保障能力的有效途径,各地必须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切实组织好实施工作。

(二)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稳步推进。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妥善处理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风险调剂(支付准备)金的监管;卫生部门

要加强医疗服务管理,促进医疗机构提供质优、价廉、规范服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规范业务流程,开发与政策匹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三)规范信息系统开发运行。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费用实时结算和监控管理,需要计算机信息系统予以保障,因此,应规范区域[市与县(市)、县(市)县(市)、管理机构与定点机构]之间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联网开发、运行模式和卡具制发,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相适应、与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异地结算)相衔接的信息管理系统。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的意见

嘉政发[2009]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经济企稳回升的发展态势,稳定外贸出口,扩大国内市场销售,现就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的重要性

着力稳定国际市场,深入开拓国内市场,是继续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实践科学发展观和贯彻落实“标本兼治,保增促调”的重要举措。今后一个时期,需求不足仍然是制约经济回升的突出矛盾。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把抓好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发挥好各类专项资金的作用,着力把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工作抓实、抓出成效。

二、加快建设境内外销售网络

一是鼓励企业加快完善境内外营销网络。鼓励并资助一批有品牌优势和市场基础的企业到境外设立品牌专卖店、商品仓储基地、分拨展示中心、重点贸易中心(市场)和贸易公司(机构)。鼓励

并资助制造业企业在内设立品牌专卖直营店(柜),支持企业建立名特优新产品连锁销售网络。鼓励企业通过并购获得国际、国内销售网络。

二是引导企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营销。鼓励企业参加网上广交会,加快建设嘉兴国际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充分发挥其服务于企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的作用。鼓励并引导家电、服装、食品、箱包、针织等传统行业积极发展虚拟经营,开设网上品牌商城、网上展会,进入网上专业市场。组织企业参与省开展的“百场万企”电子商务系列培训活动,积极开展具有我市特色的电子商务实际运用培训,完善交易、支付和商品配送等保障体系,提升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三是积极开展境内外商务对接活动。积极组织我市企业与境外地方政府或商务机构洽谈合作,鼓励企业派出各类出国(境)推销小组。引导专业外贸中介机构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办理进出口业务手续等服务。邀请境外大型采购商、联合国采购团来我市采购商品。组织企业与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的工商产销对接,推动我市的名特

优新产品更多地进入国内大型零售企业的采购体系。鼓励在我市大型商场、连锁超市设点展示、销售本市产品。

四是大力创新营销方式开拓市场。鼓励特色产业加快建设出口基地。发挥行业龙头企业营销网络优势,吸纳中小企业进入其营销链,实现营销网络资源共享。支持企业或区域特色行业开设产品营销办事处或产业销售联盟,鼓励同行业、跨行业企业通过组合营销、换购等多种形式加强营销合作。进一步培育商品交易专业市场,搭建特色产业销售平台。加快农村流通网络建设,继续深入实施“千镇连锁超市万村便利店”工程,加快培育农资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并继续给予政策支持。完善城乡商业网点布局,积极培育壮大重点流通企业。

三、着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一是支持企业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步伐。引导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对申报国家、省优化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资金项目给予一定补助,对机电产品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居全市前列的企业给予一定扶持。对新认定的各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各级重点实验室、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行业技术中心)、行业检测中心、高新技术企业、产学研合作、企业信息化建设、专利申请、标准化战略实施等按相关政策给予一定奖励。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推进企业主辅分离,加快发展有利于企业开拓市场的科技研发、工业设计、仓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产业升级,提升价值链,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是鼓励企业大力实施品牌战略。通过品牌战略的实施,提高产品的国内外竞争力,以品牌抢占市场份额。鼓励创建各类区域性、行业性品牌,鼓励争创“市长质量奖”,对获得“市长质量奖”、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的,给予一定的奖励。鼓励企业收购境内外成熟品牌和在产品出口国(地区)注册商标。

三是引导企业开展国际标准体系等认证。引导企业开展 ISO9000、ISO14000 和其它国际性行业标准体系认证。鼓励企业开展 GB/T2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生态纺织品、软件出口企业及各类产品的 CE、UL、GS、TUV 等认证。

四、积极引导企业参加各类展会

一是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重要销展会。加大对企参加境内外展会的资助力度,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工博会、东盟博览会等国内展会,支持企业自行参加境外展会。

二是大力发展会展产业。精心组织好在我市举办的相关展会特别是工业产品展会,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吸引国内外大型采购集团、专业市场批发商到会交易。各级外事、侨务、贸促会、商会、协会等部门和中介组织要千方百计邀请更多境内外客商到会采购。

五、主动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一是鼓励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对企业开展公平贸易应诉给予一定资助。加快在全市特色产业基地设立对外贸易预警点,通过预警点收集、发布预警信息,并实现全市共享。

二是引导企业降低对外贸易经营性风险。支持企业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委托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买家信用咨询调查、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商品投保信用保险、开展出口信用保险质押贷款业务的,给予一定资助。

六、加大对嘉兴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

支持企业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路牌、车载平台等多种形式开展企业和产品、品牌宣传,市各级新闻媒体要积极给予支持。充分发挥我市各行业协会或商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支持其开展产品推介、拓展市场等活动。

七、加强开拓国际市场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组织开展市场开拓培训,对各类外经贸专业知识培训根据其规模、成效和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的资助。通过采取研讨、座谈、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分期分批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市场营销培训,提高开拓市场能力。支持企业参加国家和省、市举办的市场开拓培训活动。把企业高端市场营销人才列入全市重点引才范围,在户籍管理、出入境管理、子女教育和医疗保健等方面提供方便,创造条件为高层次人才实行购房补助、工资外津贴。

八、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开拓市场的服务力度

各级经贸、财政、外经贸、税务、工商、质监、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加大对企开拓市场的服务力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快出口

退税政策的兑现速度，加大对企业的外汇结算、贸易融资、资金信贷等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出口订单抵押贷款、出口退税质押融资、出口信保质押融资等信贷业务。对企业连锁经营建设给予用地、用电和用水支持。加大清费减负的力度。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中央和地方的政策扶持项目，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对我市企业列入国家、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在采购招标中应优先考虑。鼓励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我市中小企业配套产品，提高本地产品配套率。

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工作进度和工作重点，加强对市场的监测、预警和调控，采取有力措施，努力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营造良好的环境。

十、其他

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经贸委、市外经贸局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 嘉兴市旅游经济强镇的通知

嘉政发〔2009〕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去年以来，全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旅游经济强县的若干意见》(浙委〔2004〕23号)、《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嘉兴市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委〔2007〕34号)精神，以构建大嘉兴旅游格局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和市场运作相结合，按照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加大旅游投入，加快旅游资源开发，大力培育旅游市场，把旅游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龙头产业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加以推进，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旅游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旅游经济强县”和“旅游经济强镇”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08〕99号)要求，市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创建单位进行了现场验收、逐项审核和评分。根据评审结果，市政府决定南湖区南湖街道等8个镇(街道)为第二批“嘉兴市旅游经济强镇”，现予以公布。

附件：第二批“嘉兴市旅游经济强镇”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二批“嘉兴市旅游经济强镇”名单

南湖区南湖街道，嘉善县大云镇，平湖市乍浦镇、广陈镇，海盐县澉浦镇，海宁市盐官镇、黄湾镇，桐乡市石门镇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09〕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嘉兴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9〕62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的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个体劳动者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均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第三条 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要坚持覆盖城乡、惠及全民,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让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坚持政府主导和城乡居民自愿参保相结合,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要坚持参保人员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经济补助相结合,合理分担责任;要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实行个人缴费账户、缴费补贴账户、缴费年限补贴账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的模式。

第四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水平与收入现状和承受能力相适应,待遇标准与个人缴费水平相挂钩,与全市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相适应,鼓励长缴多得、多缴多得。

第五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全市统一制度,分级管理。以市本级、县(市)为统筹范围。

第二章 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

第六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和集体经济补助构成。

第七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按规定缴费标准缴纳,采取按年缴费方式。市劳动保障局以统计部门核定的上上年度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两者之和的平均数为基数,按8%的缴费比例公布三档绝对额缴费标准,参保人员可按三档标准选择缴费。

第八条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时,统筹地政府分别按当期基数的5%给予补贴(有地居民统一以上上年度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5%给予补贴)。其中3%用于参保人员缴费补贴,分别建立参保人员缴费年限补贴账户和缴费补贴账户,缴费年限补贴为每人每年统一按上上年度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5%,用于支付今后部分缴费年限养老金,其余用于参保人员缴费补贴;2%用于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复员退伍军人优待养老金及丧葬费补贴等。统筹基金不足支付时,由统筹地按第九条规定比例补充。

第九条 市本级统筹基金和对参保人员缴

费补贴的资金筹措,由市、区两级分别按 5:5 的比例承担;各县(市)由县(市)、镇(街道)两级政府承担。

第十条 距领取养老金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到达 60 周岁时允许补缴,年补缴额按不低于当期最低缴费标准缴纳,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60 周岁前不间断缴费的,统筹地政府按其补缴对应年度最低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对其中中断缴费,到达领取养老金年龄时补缴的,补缴年度不享受政府补贴。距领取养老金年龄超过 15 年(含)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对其中中断缴费,到达领取养老金年龄时补缴的,补缴年度不享受政府补贴。2009 年年底前未参保人员,若 2010 年参保并要求补缴以前年度的,补缴年度不享受政府补贴。

因特殊原因年度未及时缴费的,允许次年按当期的缴费标准补缴,政府给予 30 元补贴。

第十一条 已参加或享受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农婚知青养老生活补助、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社会优抚、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供养、精减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等人员,若符合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条件并参保的,目前可按每年 500 元标准缴费,政府按每人每年 30 元给予缴费补贴,计入缴费补贴账户。

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残疾人优惠证》、《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援助证》的城乡居民也可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缴费标准参保缴费,并享受相应政府补贴。

第十二条 符合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持证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政府给予一定的缴费补贴(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和劳动保障等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5 号)精神,对 45~60 周岁符合奖励扶助条件并按本办法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户夫妇,将到龄奖励扶助改为即期投入,在其参保缴费期间按上上年度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基数,给予 3% 的参保缴费特殊补贴并记入缴费补贴账户,个人缴费有困难的,可相应抵减个人缴费额度。补贴资金市本级由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府分别按 4:4:

2 比例承担(原未建立财政体制的街道,街道财政应负担部分由市、区政府各承担 50%);各县(市)由县(市)、镇(街道)两级政府承担。

第十四条 有条件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可给予参保人员适当的缴费补助,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当期缴费基数的 5%,下同)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村(居)民代表]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计入个人缴费账户。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由镇(街道)组织村(社区)为单位集中办理参保手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由镇(街道)财政所会同社会事业所负责征收(具体收缴办法由市财政、劳动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以货币形式收缴,不得以实物等抵缴。

第三章 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账户、缴费补贴账户 和缴费年限补贴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公民身份号码为其个人的缴费和集体等补助建立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账户,核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手册》,记载缴费情况。同时,按政府给予的缴费补贴和缴费特殊补贴建立缴费补贴账户、缴费年限补贴账户。

第十八条 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账户和缴费补贴账户、缴费年限补贴账户每年按记账利率计息一次,记账利率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确定。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的,其个人缴费账户和缴费补贴账户、缴费年限补贴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以后继续缴费的,中断缴费前后的缴费年限和个人缴费账户及缴费补贴账户、缴费年限补贴账户储存额累积计算。

参保人员被判刑的,服刑期间停止缴纳养老保险费,其个人缴费账户和缴费补贴账户、缴费年限补贴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刑满回原籍继续缴费的,服刑前后

的缴费年限和个人缴费账户及缴费补贴账户、缴费年限补贴账户储存额累积计算。

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被判刑的,服刑期间不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刑满释放后按服刑前的待遇标准享受待遇。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异地迁居,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缴费账户和缴费补贴账户、缴费年限补贴账户储存额本息转至迁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市域内的须按本办法规定参保,跨统筹地的按迁入地规定参保)。

第四章 养老保险待遇和享受条件

第二十一条 年满 60 周岁、按本办法参保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应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领取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领取证》,从核准享受养老待遇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终身享受。

第二十二条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养老待遇主要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缴费账户、缴费补贴账户养老金及缴费年限养老金三部分组成。

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 60 元。

个人缴费账户、缴费补贴账户养老金月标准:按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账户和缴费补贴账户的储存额除以 139 计发。

缴费年限养老金月标准:按缴费年限分段计发,目前暂定为缴费 5 年(含)以下的,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按 1 元/年计发;缴费 6 年以上、10 年(含)以下的,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从第 6 年起按 2 元/年计发;缴费 11 年(含)以上的,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从第 11 年起按 3 元/年计发。

对参保的复员退伍军人(含本办法实施时 60 周岁以上人员),军龄视同缴费,并加发优待养老金(见附件 1)。复员退伍军人的军龄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三条 凡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退(离)休(职)待遇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2010 年 1 月 1 日前已满 60 周岁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均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

2009 年前已按《嘉兴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

险暂行办法》(嘉政发[2007]71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参保缴费未享受养老金待遇或 2010 年及以后新参保的人员,应按本办法规定参保缴费,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年满 60 周岁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享受养老金待遇。

2009 年年底前已参保缴费未满 15 年的 6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在 2009 年底前,可一次性补缴满 15 年,也可不补缴,从 2010 年 1 月起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享受养老金待遇。

第二十四条 《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中的养老基本生活补助调整为基础养老金;2009 年底前已按《暂行办法》规定参保缴费并享受养老金待遇的人员,其养老金待遇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增加基础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从 2010 年 1 月起,对原规定年满 70 周岁提前到 65 周岁时增发养老金,调整为享受基础养老金等(见附件 2,原规定不再执行)。

第二十五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户夫妇参保缴费特殊补贴计算的养老金部分,到领取养老金年龄时,如不足奖励扶助规定额的,应予以补足(补足资金由各级政府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比例分担);如超过奖励扶助规定额的,按实享受,不再享受奖励扶助金。如今后奖励扶助金标准高于已领金额的,按标准给予补差。

已享受缴费特殊补贴的参保人员,以后如不符合奖励扶助条件时,退还缴费特殊补贴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含参保缴费人员和享受养老金待遇人员)死亡后,其直系亲属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到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手续,凭统筹地殡仪馆出具的证明材料,领取一次性丧葬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参保人员死亡时我市基础养老金的 20 个月金额(叠加享受待遇人员不能重复领取,但可按就高原则计发)。个人缴费账户有余额的,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第二十七条 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调整缴费年限养老金标准,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调整基础养老金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所需资金在统筹基金中列支。

本办法实施后,原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农婚知青养老生活补助的待遇调整机制调

整为分别以全市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平均水平、农婚知青养老生活补助待遇平均水平为基数,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省政府调整最低基础养老金等情况,结合我市实际,确定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农婚知青养老生活补助待遇的指导线,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市本级和各县(市)在指导线内确定调整水平。

第五章 与其他社会保险(障)制度的衔接

第二十八条 参加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2009年底前已年满60周岁且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在继续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同时,可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参加老农保、不满60周岁且尚未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应在2010年底前将老农保个人账户储存额按本办法第七条缴费规定的当期我市最低缴费标准额折算缴费年限(不满1年按1年计算,最长不超过15年),并按本办法规定继续缴费。老农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账户。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如今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账户和缴费补贴账户、缴费年限补贴账户储存额本息可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个体劳动者最低缴费标准折算缴费年限,并补记个人账户。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符合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人员,可在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领取待遇手续、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规定办理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手续,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领取的待遇金额按本办法第七条缴费规定的当期平均缴费标准额折算缴费年限(不满1年按1年计算,最长不超过15年),并转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账户,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有地居民,如被征地且符合参加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可同时参加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继续参加城乡居

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缴费标准缴费,政府给予相应补贴。

已经参加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而要求转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将其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个人专户资金及其个人享有的社会统筹部分权益(按嘉政办发[2007]146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标准,若低于此标准的按实计算)合并抵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按第七条缴费规定的当期平均缴费标准额折算缴费年限(最长不超过15年),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一条 符合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如同时符合享受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农婚知青养老生活补助、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社会优抚、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精减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等待遇条件,可同时叠加享受待遇。

第六章 养老保险工作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领导,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纳入本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多渠道筹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确保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整合城乡现有社会服务资源,运用现代管理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十三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县(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拟定当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发展规划,制定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由县(市)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和县(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监督和检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和县(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健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做好养老金发

放的基金拨付工作。

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账户、缴费补贴账户和缴费年限补贴账户的建立、记录,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稽核工作;审核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的资格,审定并支付养老金,实现养老金社会化发放;负责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衔接和清算手续;开展宣传、咨询、查询等服务工作;按时编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预、决算草案和编报会计、统计报表等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公共事务信息系统中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对接。结合社会保障市民卡的发放,为参保人员持卡缴费、享受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提供方便。镇(街道)社会事业(劳动保障)所要配齐专职工作人员,村(社区)要落实代办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指导各镇(街道)社会事业(劳动保障)所开展本镇(街道)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事务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每年在行政村和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和待遇享受等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 1:

嘉兴市复员退伍军人养老金计发办法

为体现对复员退伍军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优待政策,对参保的复员退伍军人(含本办法实施时 60 周岁以上人员)按以下办法计发养老待遇:

一、基础养老金。按复员退伍军人领取养老金当期我市的统一标准发给。

二、个人缴费账户、缴费补贴账户养老金。复员退伍军人军龄可按一定的标准账户化。具体为:以复员退伍军人领取养老待遇当期我市平均缴费标准额加上政府的缴费补贴为基数,乘以其军龄(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下同)计算账户化额度,该

第三十六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基金以市、县(市)为单位,纳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挪用、平调或侵占。

对以不正当手段多领、冒领养老金的,追缴有关当事人的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事业(劳动保障)所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嘉兴市复员退伍军人养老金计发办法
2:嘉兴市享受基础养老金人员养老金补贴的发放办法

额度分别计入个人缴费账户、缴费补贴账户、缴费年限补贴账户储存额。个人缴费账户、缴费补贴账户养老金的计发办法与本办法实施后其他参保人员相同。

三、缴费年限养老金。复员退伍军人的缴费年限为军龄与其个人实际缴费年限之和。其缴费年限养老金的计发办法与本办法实施后其他参保人员相同。

四、优待养老金。复员退伍军人在享受上述三部分养老待遇的同时,每人每月再加发 40 元优待养老金,今后省调整标准时,按新标准执行。

附件2:

嘉兴市享受基础养老金人员养老金补贴的发放办法

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嘉兴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嘉政发[2007]71号)及有关配套文件中规定的享受养老基本生活补助、享受增发养老金的满70周岁调整为65周岁已领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人员的养老待遇水平略有提高。从2010年1月起,对符合一定条件、享受基础养老金的人员,按以下办法发放养老金补贴:

一、发放养老金补贴的对象

1995年1月8日前具有本市户籍或已在本市居住生活满30年(政策性移民迁入本市不受限制),未享受其他各类养老保险(障)、养老专项定期补助(保障),达到一定年龄的享受基础养老金人员。

二、发放养老金补贴的年龄及标准

1. 2010年1月起,只享受基础养老金或原享受养老基本生活补助调整为享受基础养老金的有地、无地居民,年满70周岁起,每月分别增加10元、40元养老金补贴。

2. 2009年底前已按嘉政发[2007]71号文件规定参保或2010年及以后新参保的人员,年满65周岁起,在按规定享受养老待遇的同时,有地、无地居民每月分别增加10元、40元养老金补贴。

3. 符合享受养老金补贴的所有人员年满90周岁起,有地、无地居民每月分别再增加30元、60元养老金补贴。

三、资金列支渠道

养老金补贴所需费用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列支。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嘉兴市特色文化镇的通知

嘉政发[2009]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基层文化阵地和特色文化建设,切实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根据《嘉兴市特色文化镇命名办法》(嘉政办发[2005]143号),市文化局组织完成了第三批嘉兴市特色文化

镇评估审核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命名平湖市新埭镇等6个镇(街道)为第三批嘉兴市特色文化镇,现予以公布。

附件:第三批嘉兴市特色文化镇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第三批嘉兴市特色文化镇名单

- | | |
|--------------------|-------------------|
| 1. 平湖市新埭镇(泖水民俗文化) | 4. 桐乡市大麻镇(民间文艺表演) |
| 2. 秀洲区油车港镇(现代民间绘画) | 5. 南湖区余新镇(渔里民间文化) |
| 3. 海宁市袁花镇(民间山歌) | 6. 秀洲区新城街道(群众舞蹈) |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嘉兴市区住房保障建设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09〕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切实加强嘉兴市区住房保障建设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六届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切实加强嘉兴市区 住房保障建设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稳定市场预期,遏制房价过快上涨,提高房地产业发展水平,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宜居城市建设,现结合市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供应机制,优先落实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资金和建设用地。继续实行经济适用住房实物建设和货币补贴相结合的办法,建立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标准与商品房价格波动的联动机制,不断提高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保障标准,扩大住房保障的社会受益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研究和制定经济适用住房租售并举制度。

二、切实改善和提高居民群众居住生活环境。进一步加快旧区老居、危旧直管公房整治改造步伐,切实改善老住宅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

三、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鼓励拆迁货币化安置,鼓励被拆迁人通过市场购买等方式多途径落实拆迁安置房源。充分利用剩余拆迁安置房源,在保障拆迁安置补偿任务的基础上,可将剩余拆迁安置房源转为政策性用房。

四、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在原有覆盖率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大型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等的宣传工

作,督促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五、鼓励居民自住购房需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嘉兴市户籍居民家庭在嘉兴市本级范围内购买首套普通商品住房(或普通二手房),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所缴纳的契税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财政补贴(具体财政补贴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

六、对市本级户籍居民家庭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或购买改善型普通自住房的贷款需求,金融机构应在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上按政策规定的优惠条件给予支持。

七、放宽住房公积金申贷缴存年限限制条件。购买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执行连续正常缴存公积金满 6 个月的政策。

八、加强供地计划管理。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规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及房地产需求状况编制年度房地产用地供应计划。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政府指定的各区片开发管理主体单位要严格按照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计划规定的时序和投放总量做好供地前期准备工作,按时提请有关部门报批和组织公开出让。在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会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提出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九、规范土地出让收入分期缴纳行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土地受让人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依法

约定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特殊项目经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

十、合理确定供地的宗地规模和开竣工期限。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适度确定房地产开发出让宗地规模。房地产项目开工期限自交地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竣工期限自约定开工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0个月。对本意见实施前已经取得的土地，如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竣工的，土地受让人应在本意见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十一、加强供地批后监管。严格执行嘉政发〔2008〕70号文件，继续实行出让合同履约保证金制度，若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时开工、竣工或工程竣工复核验收不合格的，违约金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各有关部门和各开发管理主体单位应按嘉政发〔2008〕106号文件的规定，提高项目报批审批效率，为加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创造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严格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施工建设和利用土地，如不按出让合同约定开工建设利用土地，有关部门应追究其违约责任；如有违法闲置土地的，有关部门应按照嘉政办发〔2008〕120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政策界限予以处置。

十二、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定位、功能目标和发展规模，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开展城市片区综合容积率等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在满足普通商品住房需求的基础上，着眼于集聚高端产业、高端人才，开发建设高端房产，促进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的提升。

十三、进一步提高住宅小区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加强各项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住宅建设科技含量，大力推进绿色节能建筑，积极实施小区人车分流、雨水收集、中水回用、智能化技术等科学措施，鼓励建设高品质、高品位的住宅小区，进一步打造宜居城市品牌。

十四、加大对房地产业的金融扶持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房地产信贷有效投放力度，鼓励房地产信贷产品创新和担保方式创新。重点支持普通商品住房和政策性住房开发建设，支持经营管理规范和信誉好的房地

产企业的发展壮大。

十五、鼓励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进节能降耗。房地产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国家规定相关优惠目录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可享受相应的财税政策。

十六、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努力帮助企业解决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加强服务，提高效率，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十七、积极发挥住房委员会的职能。认真分析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控，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体系，及时准确地发布房地产市场动态信息，协调解决影响房地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制订针对房地产市场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有效调控。

十八、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加强房地产市场价格秩序管理，严肃查处开发企业发布虚假广告、违规预售、捂盘惜售等行为。进一步完善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公布制度。加快房地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房地产市场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障房地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十九、加强房地产项目预售资金监管。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共同制定房地产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制度，保障房地产项目建设，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二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发布制度，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房地产业发展和建设成果的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的房地产市场预期和合理的住房消费观念。

二十一、本意见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11月27日印发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市区住房保障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08〕97号）同时废止。

各县（市）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9 年全市整治非法开采地下水专项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09〕1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今年 5 月以来,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整治非法开采地下水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非法开采地下水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全社会保护地下水意识明显提升。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地下水长效管理和保护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嘉善县水利局等 3 个先进单位和徐进明等 42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同

时,希望各有关部门和广大水利工作者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切实做好本职工作,努力提高工作水平,为全市遏制地面沉降,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9 年嘉兴市整治非法开采地下水专项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2009 年嘉兴市整治非法开采地下水专项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3 个)

嘉善县水利局

秀洲区水利局

南湖区水利局

二、先进个人(42 名)

徐进明(嘉兴市水利局)

郑 鑫(嘉兴市水利局)

韩继勇(嘉兴市水利局)

唐寿良(嘉兴市水利局)

梅燕侠(嘉兴市水利局)

毛永伟(嘉源集团)

李 民(南湖区水利局)

刘红军(南湖区水利局)

周海良(南湖区水利局)

冯英男(南湖区水利局)

陈 焰(秀洲区水利局)

周 初(秀洲区水利局)

倪时耀(秀洲区水利局)

许伟峰(秀洲区水利局)

计学东(嘉善县姚庄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谈 勇(嘉善县水利局)

陆斌超(嘉善县水利局)

王 刚(嘉善县水利局)

沈 初(平湖市水利局水资源管理站)

毛保中(平湖市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

吴亚芳(平湖市钟埭街道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金宠弟(平湖市黄姑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姚洪亮(海盐县政府办公室)

俞建明(海盐县于城镇农机水利服务中心)

沈曙光(海盐县水利局)

步轶钢(海盐县水利局)

钱浩明(海宁市水利局)

王晓红(海宁市水政水资源监察管理站)

张建新(海宁市水政监察大队)

项 斌(海宁市水政监察大队)

沈正涛(桐乡市水利局)

朱江伟(桐乡市水利局)

沈应如(桐乡市崇福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

谭建国(桐乡市石门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

朱士群(嘉兴港区规划建设局)

姚龙弟(嘉兴港区乍浦镇人民政府)
王 建(嘉兴港区乍浦镇人民政府)
吕建东(嘉兴港区城建监察大队)
徐志刚(嘉兴经济开发区社发局)
沈惠根(嘉兴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农技服务)

中心)
卢明祥(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北街道经济发展
中心)
金海生(嘉兴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南湖水厂)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深化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活动(2009~2011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09]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卫生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安监局《关于深化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活动(2009~2011年)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深化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活动(2009~2011年)实施意见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 市教育局
市监察局 市司法局 市建委 市交通局
市农业经济局 市卫生局 市质量技监局 市安监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各县(市、区)已全部达到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标准,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四项指标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是,道路交通安全基础仍比较薄弱,安全隐患特别是农村道路安全隐患仍然十分突出,较大事故时有发生,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为进一步提高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水平,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深化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活动(2009~2011年)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92号)精神,现就深化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全面建设“平安嘉兴”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网络,强化“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最大限

度地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降事故、保安全、促畅通”为总体目标,通过今后3年的努力,使各县(市、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道路通行条件进一步改善,交通参与者守法意识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减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乡村道路交通事故百公里死亡率及3年内驾龄的驾驶人事故发生率逐年下降,一次死亡3人(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基本建成新一轮平安畅通县(市、区)。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

社会发展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健全由政府领导牵头负责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的重大问题。

2. 加强政策研究与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从法制、体制、机制等方面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的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依据国家和省、市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制订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和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编制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确保机动车与城市交通容量协调发展。

3.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加大考核力度。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要明确和落实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着力解决一些地方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无人抓、无人管”的问题。

4. 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相关部门、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检查和督导，采取综合性检查、专项检查、明查暗访等形式，督促有关单位将道路交通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5. 加快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各县(市、区)政府要力争在 2010 年底前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依法筹集资金，并制定相关管理、使用制度，更加全面地保障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利益，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

(二) 强化企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机制

1. 强化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要督促运输企业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维护保养运输车辆。督促运输企业特别是剧毒化学品运输企业严把车辆及其从业人员资质审核关，严格客运站场安全监管，加强对挂靠、个人承包、转包车辆及其驾驶人的管理，全面落实安全运营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对从事城市建设散装材料(含渣土)运输作业车辆的管理。交通、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机制，定期公布重点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多发的重点企业名单。对运输单位发生客车超员、货车

超载违法行为经处罚不改的，要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处罚。

2. 强化各类单位的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要制定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交通安全投入，教育员工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从管理职责、人员配备、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管理等方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措施。200 人以上企业要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交通安全宣传信息员。

3. 强化驾驶人培训机构的主体责任。交通运输、农业(农机)部门要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对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对 3 年内驾龄驾驶人频繁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要视情对驾驶培训和考核机构进行责任倒查，存在培训考核不规范、不到位等情况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4. 强化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性能检验工作。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必须取得检验资格方可从事检验工作。质量技监、公安、交通部门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方式对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性能检测站加强监管。对存在不具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条件、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只收费不检测等严重问题的检测站，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社会化步伐。

(三)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1. 全面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重点排查国省道干线公路、学校周边道路和农村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及桥梁，及时摸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底数，建立档案。公安部门要深刻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从中分析和查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通报相关部门。

2. 狠抓安全隐患的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出来的道路安全隐患，按轻重缓急，分期分批进行整治，逐步推进。对三类交通安全隐患实行重点整治，一是未设置中央防撞护栏的双向四车道以上公路；二是道路特别是临水道路存在急弯或

弯道反超高、标志标线缺失、行车视距不足等隐患的；三是桥梁特别是农村道路桥梁未与路面同步改造，桥梁的承载力、护栏防撞强度和桥堍安全防护等存在安全隐患的。

3. 继续实行事故多发路段和临水临崖高落差危险路段挂牌整治制度。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要公布一批上年度事故多发的路段,进行挂牌整治。要制订临水临崖高落差危险路段治理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力争到2011年,基本完成临水危险路段和高落差危险路段治理任务。

4. 继续开展公路路口专项治理。以县(市、区)为单位,以国道、省道和主干公路为重点,对公路路口实行专项排查整治。规范公路路口设置审批,对不合理的公路路口,要进行重点整治;对不符合公路建设标准的路口建筑物及严重影响行车安全视距的绿篱、广告牌(灯箱)等障碍物,要予以清除。实施“亮灯工程”,积极探索利用太阳能等新能源,保证事故多发路口的夜间照明用电。

5. 加强公路的养护和管理。交通部门要对现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的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逐步予以增设、调换、更新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加强对公路护栏、标志牌等安全设施的管理。县(市、区)、镇政府要加大投入,加强农村公路的养护和路政管理。

6. 杜绝产生新的安全隐患。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要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等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实施,确保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四)构建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

1. 健全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网络。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省编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14号)精神,健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体系。加强农村地区交警中队和镇交通安全组织、交通安全工作站的建设,充分发挥当地派出所、农技服务中心、交通安全工作站等单位的作用,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

2. 组织开展平安畅通镇建设活动。将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活动向镇延伸,组织开展平安畅通镇建设活动,力争今年30%以上的镇建成平安畅通镇,2011年前80%以上的镇建成平安畅通镇。

同时,进一步深化交通安全村(社区、学校、企业)创建活动,3年内县道以上公路沿线80%以上行政村(社区、学校、企业)要达到交通安全单位的要求。

3. 全面加强农村客运网络建设。加大农村客运站场、公路建设投入,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条件。严格农村客运经营线路审批,做好农村客运网络和城市公共交通网络的衔接,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研究制定扶持农村客运发展的政策,降低农村客运经营成本,优先发展农村公共交通,切实解决农民“出行难”和“出行安全”问题。

4. 强化农村道路通行秩序管理。公安部门要严肃查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无证驾驶、摩托车无牌无证、报废机动车和改装汽车上路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非机动车骑乘人员及行人的劝导,促进良好交通习惯的养成。要改进农村地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方式,将部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业务委托镇交警中队代办,推行“服务下乡”模式。对证照不齐的摩托车,有关部门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群众办牌办证提供便利。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推进农村小客运整治与规范工作,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

5. 全面深化“平安农机”建设活动。认真总结近年来“平安农机”建设工作经验,加强对现有“平安农机”示范县(市、区)、示范镇、示范村的动态管理,建立完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投入机制、宣传教育机制和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推进监理业务规范化。农业(农机)部门要进一步严格执行拖拉机登记和驾驶证申领制度,加大农机安全监理装备设施投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的作用,督促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农机安全管理,协调解决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农业(农机)、公安部门要进一步推进公安驻农机警务联络室建设,有效构建、逐步完善“警农协作、信息互通、执法联管”机制,提高农机管理水平。

6. 加强城市和重要集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秩序管理。公安、建设部门要不断深化城市“畅通工程”,加大交通科技投入,完善交通组织,规范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努力缓解城市“行车难、停车难”问题。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指挥、调度、控制和诱

导，提高应对突发事件、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置能力，规范道路交通标志设置和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建设规划部门要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加强城镇道路基础设施及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库)，已建成的停车场(库)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挪作他用。

(五)深化路面行车秩序管控机制

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机制，认真分析事故发生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规律特点，提出针对性的预防对策。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交通安全形势的分析，适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严肃查处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与交通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通报事故信息。

2. 加强对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的管理。公安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学生接送车、企事业单位员工接送车、外省长驻我省货运车辆及其驾驶人的“户籍化”管理措施，信息采集率要达到 100%，并实行各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要加强对挂外省籍拖拉机号牌的机动车辆和低驾龄驾驶人的管理，挂外省籍拖拉机号牌的机动车辆信息登记率达 80%以上，1 年内驾龄的驾驶人“实习标志”发放率达 100%。公安、交通部门要建立驾驶人“黑名单”制度，严格落实交通违法记分考试、驾驶人终身禁驾等教育惩罚制度。

3. 加强对车辆行驶的动态监控。各运输企业要通过对核载 9 人以上营业性客运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等措施，加强对营运车辆的动态监控。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对核载 9 人以上非营业性客运车辆安装行驶记录仪等措施，加强对本单位客运车辆的监控。

4. 加强道路监控网络建设。公安部门要积极推进道路电子监控、异地罚缴、移动警务系统“三大工程”和经批准的省、市际公安检查站建设。交通部门要加大超限超载监控网络建设力度，加快经省政府批准的超限运输检测站规范化建设，对各类违法行为形成“合围”之势。公安、交通部门要整合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建立健全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力争道路交通事故下降 10%以上。

5. 加强公路占道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管理。交通部门要严格执行公路占道养护施工相关管理制度，督促施工作业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公路施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布设施工作业区，保证施工组织规范有序。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路段，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通行安全。

6. 加强恶劣天气条件及突发事件应急交通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恶劣天气道路交通管制信息通报制度。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恶劣气象信息预测、预报、预警机制，与有关部门开展高速公路气象信息监测，并加强监测资料共享。公安、农业、交通、安监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完善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做到人员、车辆、物资、装备、经费“五落实”，并适时组织演练。

7. 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机制。卫生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农业(农机)部门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抢救联动机制建设，完善事故急救通讯系统，规范应急反应程序，加强部门合作，提高现场医疗救治、转诊转运等方面的处理能力，力争降低伤残率和死亡率。

8. 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顿治理工作。经贸、质量技监、工商部门要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不按交通信号灯指挥通行、超速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纠和处罚力度。

(六)创新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

1. 构建政府主导的社会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制订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工作计划，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要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落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

2. 建立并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制度。加强全社会交通安全法制教育，落实宣传经费，丰富宣传手段。继续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上报刊、进广播、上电视、进网络，形成有影响、有声势的宣传氛围。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对严重交通违

法行为的曝光力度，经常有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宣传报道，并在黄金时段（重要版面）免费刊播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

3. 改进宣传教育方法。要积极拓展宣传阵地，以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运输企业驾驶人和农村群众为重点，结合送戏（电影）下乡等载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事故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常识。要通过曝光道路交通典型事故和重大隐患，开展警示教育。要明确专门人员，制定具体措施，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活动。

4. 加强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驾驶人协会、交通安全教育学校及社区、乡村基层组织的作用，对驾驶人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驾驶教育。每年组织营运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和学生接送车驾驶人进行教育培训，面对面宣传率达到90%以上。根据省里统一安排，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定的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一）依据国家和省、市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各县（市、区）要制订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各县（市、区）也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二）分级落实临水危险路段、危桥治理经费。治理经费原则上由临水危险路段、危桥所在道路（桥梁）的归属部门和单位承担。其中，国、省道由各级公路主管部门负责，收费公路由相关业主负责，县道及镇以下道路由所在地县级政府负责。

（三）加强机动车行驶记录仪应用监管。加强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的检查，切实发挥行驶记录仪对机动车及其驾驶人的动态监管作用。

（四）建立综合性的道路交通信息互换平台。公安部门要积极推进异地交通违法记分转递系统建设和应用，推进驾驶人违法、肇事信息查询平台建设。保险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农机部门逐步建立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

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机动车保险费率浮动制度。卫生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农业（农机）部门要完善拖拉机驾驶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五）依法严格执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规规定，组织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察部门要对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追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失察、失职和玩忽职守等违法乱纪的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把深化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活动作为“平安嘉兴”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作为继续实现道路交通事故“零增长”的重要载体，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创建工作。

（二）统筹协作，稳步推进。各地要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分类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创建活动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创建合力。

（三）督促检查，注重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总结交流各地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通报批评进展不快、工作不力的地方和单位，确保公路无“三乱”，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创建工作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解决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不断取得工作新成效。

（四）强化考核，狠抓落实。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深化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考核评价工作。根据省里统一安排，每年12月，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对各县（市、区）的创建活动进行考核评价，并将结果报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09]1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嘉兴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09]1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公安局、市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嘉兴电力局《关于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市公安局 市建委 市城管执法局 市安监局 市工商局 市新居民事务局 嘉兴电力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近年来,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居住出租房屋(以下简称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一些地方出租房仍存在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火灾隐患突出等问题,有些出租房内出现“三合一”现象,火灾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为坚决遏制出租房火灾多发势头,促进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好转,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3号),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出租房消防安全进行综合整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

学发展观,按照“创业富民、创新强市”总战略和建设“平安嘉兴”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集中整治和消除出租房火灾隐患,强化消防安全监管,完善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2010年9月底,使现有出租房基本达到消防安全要求,杜绝出租房出现“三合一”现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出租房产生新的火灾隐患;进一步落实出租房消防安全责任,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出租人、承租人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消防安全水平,预防和减少出租房火灾,确保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

三、整治重点

(一)整治的重点范围是用于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居住(3人以上)且火灾隐患突出的出租房,以及为劳动密集型企业配套的员工集体宿舍。

(二)整治的重点区域是城郊结合部、块状经济发达的区块、用于出租的简易棚屋连片区域。

四、整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全面排查

市防火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防火委)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市防火委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全市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加强对各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检查。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负责实施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统一协调组织公安、建设、安监、工商、电力、新居民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组成联合整治工作组,负责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要积极依靠公安派出所、新居民事务所、安全监管站、专职消防队等基层单位和村(居)委会,充分发挥社区民警、安全协管员、流动人口专管员等队伍的作用,对本辖区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要将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存在隐患的出租房列入整治对象,并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要通过组织召开整治工作动员会议、发布公告等方式,明确整治要求,并督促房屋租赁双方签订协议,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出租人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租房,承租人应落实出租房的消防安全措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

(二)部门联动,综合执法

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负责部署、组织和实施。整治过程中,对于涉及重大火灾隐患、违法违章建筑以及公安消防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的隐患单位,各级政府要督促协调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强制整改。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制订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标准,组织实施试点工作,指导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建设、公安治安等部门负责出租房屋普查、登记和备案工作,全面掌握出租房底数和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新居民事务部门负责出租房

外来居住人员的摸排统计,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利用出租房从事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电力部门负责对出租房外部供电线路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同时做好出租房用电安全宣传,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出租房内部用电安全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安全生产和整治各项工作,制定出租房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管理办法;规划、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违章搭建出租房整治以及执法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各自的职责,合力整治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各部门要依法依规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超出本部门职能的,要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整治过程中,各地要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积极推广应用独立式烟雾报警、简易喷淋、逃生缓降等消防安全技术,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有效改善出租房的消防安全条件。

(三)加强教育,广泛宣传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火灾预防、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各镇、街道要在村、社区设立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宣传教育专栏,组织人员深入新居民较多、出租房较为集中的区域,重点宣传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和火灾防范扑救基本知识,提高房屋出租人、承租人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要从保障房屋承租人自身安全和利益出发,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多种形式宣传消防知识,提高房屋承租人自我管理、自我防范的意识。

(四)动态监督,长效管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要建立出租房日常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出租房巡查登记,随时掌握出租房和租住人员的基本情况,保证租赁信息及时准确,实现出租房消防安全的动态化监管。各地要建立健全出租房火灾危险性分析和消防安全等级评价以及重大火灾隐患举报、公示、督促整改和政府挂牌督办等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成果。要将出租房的有关安全要求纳入公安部门流动人员管理、房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和日常监管内容。要以新居民“居有定所”为目标,积极通过建设新居民

公寓、企业员工集体宿舍等办法,帮助解决新居民的住宿问题。

五、工作步骤

本次整治工作从 2009 年 12 月开始,到 2010 年 9 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2009 年 12 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方案和相关整治技术标准,明确分工,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通过新闻媒介、标语横幅、宣传资料等途径和形式,将整治工作时间、范围、标准和要求等情况向社会发布,取得人民群众对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要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积极发动群众进行监督和举报,对举报属实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各地的整治工作方案,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前报市防火委办公室。

(二)排查摸底阶段(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

要按照村、社区全面普查,镇、街道集中核查,县(市、区)重点抽查的方式,组织对出租房进行全面排查,掌握本地区出租房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排查登记表》(见附件 1)、《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排查统计表》(见附件 2),并由村、镇(街道)和县(市、区)逐级上报。排查工作结束后,各地要及时分析本地出租房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确定整治工作重点、工作标准和针对性措施,逐户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要明确区域综合整治工作责任人,层层签订综合整治工作责任书,确保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各地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前将《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排查统计表》上报市防火委办公室。

(三)集中整改阶段(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

各地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边查边改,全面开展整治工作。对纳入整治的出租房存在火灾隐患的,要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整改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和进度,确保所有登记在案的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整改或妥善处理。对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严重的重点区域,各地要组织专门工作组,指导

帮助整治。集中整改阶段,各地于每月 25 日前将《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进度表》(见附件 3)上报市防火委办公室。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0 年 9 月)

集中整改阶段结束后,各地要对本地区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布。要认真总结综合整治工作经验,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措施,巩固整治成果,防止火灾隐患反弹。各地要将综合整治工作各阶段的实施情况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3 月 25 日、8 月 25 日前上报市防火委办公室,并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上报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总结。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清当前出租房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提高对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的认识,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要将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与“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相结合,将出租房整治作为“三合一”场所整治的延续和深化,防止“三合一”现象向出租房蔓延,彻底清除火灾隐患。要将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与消防安全疏散“畅通工程”建设相结合,把打通出租房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作为出租房整治的突破口来抓,积极推进“畅通工程”建设,推广应用有利于早期报警、早期控火和快速逃生的技术和产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出租房综合整治的督查,及时总结、推广整治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找出根源,确保综合整治活动取得实效,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附件:1. 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排查登记表(略)

2. 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排查统计表(略)

3. 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进度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镇(街道)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09]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镇(街道)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镇(街道)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市民政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市民政工作的整体水平,夯实民政工作基础,确保各项民政法规、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推动全市民政事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镇(街道)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基层民政工作是整个民政事业的基石和重心,民政工作的根基在基层。基层民政部门直接面对人民群众,基层民政工作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发展和稳定。近年来,全市民政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在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新形势下,民政工作内涵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拓展,镇(街道)民政部门所承担的工作量与日俱增,工作要求也相应提高,与现行机构设置、人员素质、规范化水平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突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各项民政法规、政策在基层的落实,制约了全市民政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特别是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加快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新形势下,对民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全市上下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抓紧抓好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更好地维护好、保障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真正把基层

民政部门建设成为为民服务、为民解困、为民办好事实事的窗口。

二、进一步明确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的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

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的目标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围绕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原则,建立县(市、区)民政牵头、部门协调、镇(街道)主办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符合我市实际的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制度,把基层民政部门建设成“现代民政”的服务窗口,推动全市民政事业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和民政现代化的全面实现。

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工作机构和职责。根据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需要,各镇(街道)社会管理(事业)办公室可增挂民政办公室牌子。镇(街道)民政办公室为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具体组织实施机构,主要工作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市、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工作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街道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做好救灾救济和城镇三无、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开展经常性社会捐赠和慈善捐助活动;

3.负责做好优待抚恤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

动；

4. 负责对所属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发展社会福利事业，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

5. 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村(居)民自治活动的开展，积极开展社区服务，推进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

6. 承办上级交办的镇(街道)、村行政区划和地名、界线管理的相关工作；

7. 负责做好殡葬管理有关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负责基层民间组织的备案及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9. 做好婚姻、收养登记业务的政策宣传和上报工作；

10. 负责做好库区入迁我市的移民管理工作；

11. 负责做好老龄工作，为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

12. 负责社会工作机构建设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管理工作；

13. 负责做好基层民政信访工作；

14. 承办党委、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各镇(街道)民政办公室要统一刻制启用民政办公室印章，并根据民政工作的职责和范围，确定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

(二) 加强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民政工作网络，加强基层民政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民政工作力量。各镇(街道)要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和民政对象分布情况，配强配足民政工作专职人员，其中公务员不少于一名。要根据基层民政工作实际，把热爱民政事业、政治业务素质好、热心为群众服务、勤于钻研民政业务、能适应现代办公要求的同志充实到民政工作队伍中来。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政策水平和业务操作能力，规范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努力为群众提供热情周到、文明规范的服务。要加强民政干部的选拔、使用，争取用 2~3 年时间，逐步实现基层民政干部队伍的年轻化、专业化。

(三) 改善办公条件。镇(街道)民政办公室应有相对固定办公服务场所，面积一般不少于 60 平

方米，配备必需的办公服务用品，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民政标志。要落实信息化建设的配套措施，以提高工作效率，适应基层民政工作信息化要求。

(四) 健全工作制度。镇(街道)民政办公室要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将有关政策、法规和机关制度、工作内容公布上墙。包括民政办公室职责、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民政工作服务指南、服务承诺制度、作风建设标准及监督办法等。

(五) 保障办公经费。各镇(街道)要加大对基层民政工作的投入，保证必要的办公经费，确保基层民政工作的顺利开展。县(市、区)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的镇(街道)给予配套补助。市本级在 3 年内每年进行考核，对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且考核合格的，市财政按标准以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次性补助。争取 3 年内全市所有镇(街道)民政工作达到规范化标准。

(六) 开展业务培训。大力倡导建立学习型、奉献型、务实型、现代型的民政干部队伍。科学制定民政业务培训规划，定期开展业务教育，把民政业务学习贯穿到民政工作始终。建立民政干部初任业务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市每 3 年开展一次培训，县(市、区)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培训。探索建立基层民政办公室主任任前见习制度。

(七) 强化考核检查。镇(街道)要强化对民政办公室管理，经常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的能力。各县(市、区)每年要对各镇(街道)民政办公室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市适时进行督查。

三、切实加强对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民政工作，将加强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解决制约基层民政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争取多方面的支持。同时，要加强对镇(街道)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将规范化建设工作列入镇(街道)民政工作任务目标及考核范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结合自身职能，为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形成推进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嘉兴市第七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09]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办法》(嘉政办发[2001]44号),经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专业组评审,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委员会审定及公示,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嘉兴市第七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嘉兴市第七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 “市长电话”部门领导值班制度的通知

嘉政办发[2009]153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市长电话”自2000年起实施部门领导值班制度以来,在进一步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为经济建设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继续发挥“市长电话”连接政府与群众的桥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健全“市长电话”部门领导轮流值班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值班对象

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二、值班形式和时间安排

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到“市长电话”办公室直接接听群众来电,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值班时间为一天,值班日期安排见附件。

三、值班要求

健全“市长电话”部门领导轮流值班制度,是

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关注民生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改善干群关系;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有利于了解群众需求,进一步改善机关工作作风。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做好“市长电话”接听工作,及时处理群众来电,确保“市长电话”有序、高效运转,维护“市长电话”在群众中的声誉。市政府办公室将在每周的《市长电话专刊》上通报部门领导值班情况,并将此项工作列入各级各部门(单位)的年终考核内容。

附件:2010年“市长电话”部门领导轮流值班安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三批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09]1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自我市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创建以来,各镇(街道)根据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创建实施方案和考核验收标准,从食品安全工作机制、食品安全“三网”建设、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与专项整治、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等方面着手,立足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方法,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经市食安委组织考核验收,市政府决定南湖区七星镇等 19 个镇(街道)为嘉兴市第三批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南湖区:七星镇、大桥镇、东栅街道、解放街道、南湖街道;

秀洲区:新塍镇、洪合镇;

嘉善县:干窑镇、大云镇、西塘镇;

平湖市:林埭镇、乍浦镇、独山港镇、钟埭街道;

海宁市:许村镇、斜桥镇、丁桥镇、长安镇、马桥街道。

希望上述各镇(街道)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成果,不断深化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各县(市、区)要指导其他未申报考核验收的镇(街道)学习借鉴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的经验和做法,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努力提高创建工作的质量与水平,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从而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9~2010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09]1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不断增强防灾减灾综合能力,根据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09~2010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创新强市、创业富民”总战略和推进“三地一市”建设,围绕生态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目标,重视民生民意,加强规划,加大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防汛抗灾能力,

推进我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又快又好发展。

二、目标任务

发动全社会力量,多层次、多渠道筹集水利资金,冬春期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8 亿元,完成土石方 2800 万方。

(一)继续推进河道整治,全面完成第一个清淤五年计划。按照嘉兴市政府《关于“十一五”期间全面开展河道清淤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生态市”建设、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和“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加快实施河道清淤工作,加强河道清后管理,确保河道清淤工作顺利推进和管理落实到位,切实改变河道环境,逐步恢复河道综合功能,

全年完成1412公里河道清淤计划。同时,完善河道保洁长效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使河道保洁工作日常化。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6平方公里,加固加高堤防238.7公里,完成市级河道划界打桩验收工作,启动县级河道划界打桩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田间农业水利工程,因地制宜推广新型节水灌溉。继续推进“千万亩十亿方节水灌溉”项目、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及地方圩区、灌区改造等田间水利工程建设。完成渠道衬砌620公里、地下暗管62.4公里,新增节水灌溉面积4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0.2万亩,改造中低产田7.5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1万亩,新建机埠271座、泵站改造3695千瓦。抓住当前全省大力推广“百万亩喷微灌工程”项目的有利时机,加快喷微灌技术的推广应用,适应效益农业发展新需求,促进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

(三)加快圩区改造工程建设步伐,推进圩区防洪工程建设。启动杭嘉湖百万亩圩区整治工程,对一批低洼易涝问题突出的圩区进行整治。实施秀洲区北部和嘉善县圩区工程建设,秀洲区和嘉善县分别计划完成圩区整治投资4500万元和5000万元。

(四)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完善水资源供给保障体系,深化研究嘉兴市水资源配置各项规划。全市完成15.2万农村人口的饮用水条件改善任务。积极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激发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参与饮水工程建设的热情。

(五)努力抓好骨干水利工程建设。重点实施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三大工程,继续抓好杭嘉湖南排平湖塘拓浚延伸独山排涝应急工程建设,强化质量管理。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现代新农村的要求出发,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基本

建设,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编制和完善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加强领导,明确目标和责任主体。落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市、县(市、区)、镇层层落实目标任务,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水利建设任务的完成。

(二)加大投入。积极拓宽水利建设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一事一议”制度,调动群众参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落实和完善水资源、滩涂资源、灌溉水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过程公开、民主管理、群众监督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劳务投入监管机制。

(三)推进建管体系建设。按照“民主决策、和谐建设、自主管理、良性运行、持续发展”的原则,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认真抓好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管,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强化质量监督管理,加强项目稽查、审计和验收,确保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到位。

(四)创新农村水利工作机制和方法。认真研究农村水利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农村水利工作的新体制、新形式、新方法,总结典型经验,研究相关政策,努力使农村水利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工程管理责任,保障工程设施的完整性和效益的长期性。

附件:1.嘉兴市2010年度河道清淤计划表(略)

2.嘉兴市2009~2010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更正:嘉政发[2009]66号第9页9行中“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权的,每件补助1万元”
改为“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权的,每件补助1万元”;第11页增加“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以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要 闻 简 报

(2009 年 11 月)

▲1 日：下午，市长李卫宁接待全国政协原副主席李蒙。

▲2 日：下午，上海市政协“两分两换”工作考察团来我市考察“两分两换”工作，市长李卫宁接待。

▲2 日至 3 日：原外经贸部副部长沈觉人来我市考察新农村建设工作，常务副市长裘东耀陪同，副市长蒋仁欢接待。

▲3 日：(1)上午，省农办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在我市平湖召开，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致词。(2)上午，重庆市江津区政府副区长汪泊涛率团来我市考察统筹城乡发展情况，副市长陈越强陪同。(3)下午，副市长张阳升接待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强模范报告团。

▲5 日：(1)上午，上海市长宁区区委常委、副区长杲云率团来我市联系友好城市工作，常务副市长裘东耀接待。(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率团赴杭州市考察机动车尾气整治工作。(3)下午，市政府召开县(市、区)长座谈会，市长李卫宁主持会议。(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统筹城乡基层党建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出席。(5)下午，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书记许德明一行来我市考察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赵树梅接待。

▲6 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出席“创新商务之城、品质生活之都”——2009 宜居秀洲展活动。(2)下午，我市召开红船论坛报告会，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出席。(3)下午，市长李卫宁接待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副总经理宋宁一行。(4)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讲话。(5)下午，市政府在南湖区凤桥镇召开全市秋收冬种现场会，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6 日至 7 日：副市长张阳升赴杭州出席第二届中国休闲城市市长峰会。

▲7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参加中日服务外包(浙江)合作论坛，市长李卫宁

在论坛上致词。(2)下午，中纪委驻国家质检总局纪检组长王炜率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第三批检查组来我市桐乡检查桐乡污水处理工程尾水外排项目，副市长陈越强陪同。

▲7 日下午至 8 日：我市举办 2009 长三角·嘉兴投资洽谈会，市长李卫宁出席并作主题演讲，副市长蒋仁欢出席。

▲8 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市特殊教育学校 60 周年校庆活动并致词。

▲8 日至 28 日：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参加省委组织部举办的 2009 年发展现代服务业专题研究班学习。

▲9 日：下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赵树梅出席 2009 嘉兴秀洲经贸洽谈会，副市长赵树梅在会上致词。

▲10 日：下午，我市举行中国(嘉兴)南湖国际物流论坛，副市长赵树梅出席并致词。

▲11 日：(1)上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局副局长王韩民一行来我市调研科学发展模式，并召开嘉兴市工作情况座谈会，市长李卫宁接待，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座谈会。(2)下午，我市召开嘉兴市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推进会，市长李卫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3)国家水利部总工程师汪洪一行来我市实地调研扩大杭嘉湖南排及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等有关情况，市长李卫宁接待，副市长陈越强陪同。

▲11 日至 12 日：副市长张阳升赴义乌参加“2009 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

▲12 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省“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查汇报会。(2)下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赴杭州海关联系工作。(3)下午，中共中央办公厅机关党委副书记、人事局副局长李永平率中办青年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南湖景区、桐乡乌镇景区，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2 日至 13 日：湖南省怀化市市长易鹏飞率政府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

欢、赵树梅陪同。

▲15日：下午，国务院法制办农业城建资源环保司司长王振江、水利部政策法规司司长赵伟率国务院法制办、水利部和环保部联合调研组来我市就《太湖管理条例》进行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陈越强陪同。

▲17日：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省“港澳浙江周”活动筹备会议。

▲18日：市长李卫宁赴北京分别考察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日：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长三角市场信息协作网第九次联席会议并致词。

▲20日至21日：副市长赵树梅赴绍兴市上虞出席嘉绍大桥第一次技术专家会议。

▲21日：下午，上海市青浦区委书记高亢，副书记、代区长张国洪率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统筹城乡发展情况，并召开两地经济社会情况交流会，市长李卫宁接待并介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两分两换”工作情况，副市长陈越强等陪同。

▲23日：(1)上午，我市举行“慈善一日捐”活动，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张阳升参加。(2)上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议题，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市政府秘书长吴云达出席会议(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因事请假)。(3)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

▲24日：(1)上午，我市举行中国科学院嘉兴应用技术研究与转化中心成立五周年庆典活动，市长李卫宁出席并致词，副市长柴永强出席。(2)上午，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办副特派员张在银一行来我市实地调研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使用情况并召开审计进点会，副市长陈越强接待。(3)下午，市长李卫宁赴省发展改革委联系工作。(4)省贯彻落实浙委(2008)3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督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

张志伟接待。

▲25日：(1)下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浙江试点动员大会。(2)副市长蒋仁欢接待省“双服务”工作组。(3)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全省农业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暨主导产业提升工作会议。(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长三角科学仪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立大会。

▲26日：(1)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全省水利工作会议。(2)上午，副市长张阳升赴省文化厅参加“政策面对面访谈”活动。(3)下午，市长李卫宁研究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赵树梅出席。(5)晚上，副市长陈越强参加浙江省农产品博览会开幕式。

▲26日至29日：省委书记赵洪祝，省长吕祖善，省委副书记夏宝龙，副省长茅临生先后视察浙江省农产品博览会展馆嘉兴展区，市长李卫宁、副市长陈越强陪同。

▲27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第七届中国纺织及制衣工业(嘉兴)展览会开幕式。(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全省环保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大会。(3)上午，我市召开湘家荡区域第六期“两分两换”动员会，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4)下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陈越强、赵树梅、张阳升参加领导干部军事日活动。(5)副市长张志伟赴北京参加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活动。

▲28日：下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参加省荣军医院建院六十周年庆祝大会，市长李卫宁在会上致词。

▲30日：(1)上午，江苏省镇江市委副书记张庆生一行来我市考察统筹城乡发展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赴杭州参加沪杭高铁客运专线部省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市长李卫宁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出席。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成立“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09]146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体教结合”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长:柴永强
副组长:张硕(市政府)

【市政府人事任免】(2009年12月份)

任命:

陈士洪同志任嘉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董长杰同志任嘉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沈兰冠同志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海明同志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正明同志任嘉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洪亮同志任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志刚同志任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俞益平同志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周大勇同志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刘稚红同志任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诸柏生同志任嘉兴市湘家荡区域联合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文华同志任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局长;
徐忠同志任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冯家俊(市教育局)

周梅芳(市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分管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周梅芳兼任办公室主任。为便于开展工作,请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王松林同志任嘉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周洪根同志任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副局长;

邱锦月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王马青同志任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嘉兴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嘉兴市港务管理局局长;

阙萍、徐春华同志兼任嘉兴市监察局副局长;

蒋海翔同志任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

徐建平同志任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

周国喜同志任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袁堃同志任嘉兴市公安局调研员;

江强同志任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潘侃同志任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俞日富同志任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林江同志任嘉兴市广播电视台总裁、理事长;

匡卫东同志任嘉兴市广播电视台副总裁、理事;

韩福根同志任嘉兴市广播电视台副总裁;

杨阿敏同志任嘉兴市广播电视台监事会主席;

葛国生同志任嘉兴市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马雪腾、夏林生、沈建阳同志兼任嘉兴市广播电视台理事;

蒋朝晖同志兼任嘉兴市广播电视台监事;

提名阮红同志为嘉兴市商业银行副行长；
提名陈煌生同志为嘉兴市商业银行监事长。

免去：

免去陈士洪同志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李海明同志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副局长、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文华同志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徐忠同志嘉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邱锦月同志嘉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翁勤雄同志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局长职

务；

免去岑国平同志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祥明同志兼任的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照祥同志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嘉兴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嘉兴市港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沈秋明同志嘉兴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望同志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珺同志嘉兴市公安局副处级侦察员职务；

免去朱玉林同志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王志强同志嘉兴市卫生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江强同志嘉兴市港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09年12月份市委、市政府联合发文目录

- | | |
|-------------|--|
| 嘉委[2009]35号 |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若干意见 |
| 嘉委[2009]36号 |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2009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09]10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奖的通报 |
| 嘉政发[2009]10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嘉兴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发[2009]10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湖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批复的通知 |
| 嘉政发[2009]10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的意见 |
| 嘉政发[2009]10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域城市道路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批复 |
| 嘉政发[2009]11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嘉兴市旅游经济强镇的通知 |
| 嘉政发[2009]11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发[2009]11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
| 嘉政发[2009]11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嘉兴市特色文化镇的通知 |
| 嘉政发[2009]11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嘉兴市区住房保障建设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09]14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全市整治非法开采地下水专项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09]14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09]14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深化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 |

活动(2009~2011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09]14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09]1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09]15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
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09]15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镇(街道)民政工作规
范化建设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09]15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七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结果的
通知
- 嘉政办发[2009]15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市长电话”部门领导值班制度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09]15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全市 2010 年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项
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09]15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三批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名单的
通知
- 嘉政办发[2009]15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9~2010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